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計畫(附件 1)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本院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調解能力及家事法律知識，爰依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辦理專業研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三、時間：11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

四、地點：彰化地方法院 8 樓大禮堂

五、連絡人：許曉萱書記官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1.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（優先報名）。
2. 其他法院家事調解委員。
3. 有興趣加入家事調解領域之社工師、心理師、精神科及身心科醫師、律師、大學相關科系教授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。

七、人數上限：70 人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| 日期 | 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 |
| --- | --- |
| 08：45~09：00 | 上午報到 |
| 09：00-09：10 | 院長致詞 |
| 09：10-12：00 | **如何與激烈衝突的父母協商親職議題**<br>黃諮商心理師一庭<br>格瑞思心理諮商所 |
| 12：00-12：20 | 綜合座談<br>主持人：黃庭長楹榆<br>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長 |
| 12：20-13：45 | 意見交流及午餐時間 |
| 13：45-14：00 | 下午報到 |
| 14：00-17：00 | **性平與家事調解委員的關聯**<br>陳教授竹上<br>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|
| 17:00 | 賦歸 |

# 家事調解委員研習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職　　稱 | |
| 服務單位 | | 參加日期 | 115 年 12 月 7 日 |
| 聯絡電話 | | | □素食<br>□葷食 |
| E-mail | | | |

聯絡人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紀錄科

書記官　許曉萱

電話：(04) 8343171 分機 5026

傳真：(04) 8331579

報名參加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本院，並請來電確認（04）8343171 分機 5025、5026、5027、5018。

★報名後如無法參加研習，請儘速通知聯絡人。